

证券代码: 002926

证券简称: 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 2021-043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西证券	股票代码	00292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曾颖	尹亮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9 楼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9 楼
电话	028-86150207	028-86150207	
电子信箱	ir@hx168.com.cn	ir@hx168.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507,607,439.97	2,093,322,666.77	19.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30,088,930.88	922,647,413.14	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24,815,930.37	865,044,702.75	6.91%
其他综合收益(元)	34,982,558.76	10,391,172.52	236.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93,997,636.88	-739,111,793.15	735.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5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5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7%	4.59%	-0.3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资产总额（元）	84,307,552,621.49	77,228,644,030.80	9.17%
负债总额（元）	62,308,773,046.38	55,861,535,862.12	1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995,404,412.03	21,321,684,397.07	3.16%

母公司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273,091,370.70	1,927,320,348.05	17.94%
净利润（元）	807,897,248.70	784,838,020.10	2.94%
其他综合收益（元）	34,982,558.76	10,391,172.52	236.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30,242,823.44	-1,141,107,962.31	374.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0	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0	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9%	3.97%	-0.1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资产总额（元）	81,026,138,418.98	74,356,924,392.93	8.97%
负债总额（元）	59,601,487,229.80	53,483,792,782.20	11.44%
所有者权益总额（元）	21,424,651,189.18	20,873,131,610.73	2.64%

3、母公司净资本及有关风险控制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核心净资本	17,291,503,573.57	16,681,422,444.74	3.66%
附属净资本	1,040,000,000.00	950,000,000.00	9.47%
净资本	18,331,503,573.57	17,631,422,444.74	3.97%
净资产	21,424,651,189.18	20,873,131,610.73	2.64%
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345.58%	407.57%	-61.99%
表内外资产总额	63,294,573,088.65	57,336,268,979.59	10.39%
风险覆盖率	345.58%	407.57%	-61.99%
资本杠杆率	27.48%	29.13%	-1.65%
流动性覆盖率	216.07%	335.38%	-119.31%
净稳定资金率	193.44%	197.78%	-4.34%
净资本/净资产	85.56%	84.47%	1.09%
净资本/负债	45.47%	50.58%	-5.11%
净资产/负债	53.15%	59.88%	-6.73%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20.95%	20.99%	-0.04%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本	167.35%	153.00%	14.35%

4、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9,3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8.13%	475,940,143	475,940,143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34%	297,798,988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39%	272,831,144	272,831,144		
四川剑南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9%	178,329,599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74%	98,081,280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3%	74,304,000			
重庆市涪陵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83%	74,304,000		冻结	74,304,000
兰州正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7%	41,215,834		冻结	41,215,834
四川峨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	39,480,000			
都江堰蜀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	39,374,80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除上述股东关联关系以外，公司未获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6、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7、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6 华股 01	112402	2016 年 06 月 01 日	2021 年 06 月 01 日	0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7 华股 01	112513	2017 年 04 月 06 日	2022 年 04 月 06 日	116,940	3.08%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8 华股 01	112775	2018 年 10 月 17 日	2022 年 10 月 18 日	20,700	3.74%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 华股 01	112863	2019 年 03 月 20 日	2024 年 03 月 21 日	90,000	3.88%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9 华股 02	112986		2023 年 10 月 23 日	150,000	3.48%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	20 华股 01	149043	2020 年 02 月 24 日	2025 年 02 月 25 日	100,000	3.05%

控债)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 华股 01	149381	2021 年 02 月 08 日	2024 年 02 月 09 日	150,000	3.86%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1 华股 02	149508	2021 年 06 月 10 日	2024 年 06 月 11 日	150,000	3.49%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华西 01	114691	2020 年 03 月 13 日	2023 年 03 月 16 日	300,000	3.40%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 华西 01	114896	2021 年 01 月 08 日	2023 年 01 月 11 日	200,000	3.83%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	16 华西 C1	118955	2016 年 11 月 07 日	2021 年 11 月 08 日	180,000	3.68%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	20 华西 C1	115120	2020 年 09 月 14 日	2023 年 09 月 15 日	150,000	4.26%

(2) 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4.80%	62.22%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44	3.34

三、重要事项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	-----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铁信托有 限责任公 司	股份限售承 诺	在持股期 限内，不 转让或 者委托 他人持 有或管 理其持 有的本 公司股 份。	2017年05 月26日	2021-02-05	报告期内， 中铁信托 已履行完 毕限售承 诺，其持 有的股份 已于2021 年2月5日 解除限售。
	华能资本 服务有限 公司	发行前持 股5%以上 股东减持 意向	华能资本 服务有限 公司承 诺：“截至 本承诺函 签署日， 本公司没 有和其 他任何 人签署 关于转 让、减 持本公 司所持 有的发 行人股 票的合 同、协 议或达 成类似 的安排。 本公司 所持发 行人股 票在锁 定期满 后两年 内减持 的，减 持价格 遵守国 资管理 部门、 中国证 监会、 证券交 易所有 关规定 ，两年 内通过 集中竞 价、大 宗交易 、协议 转让等 方式减 持的股 票数量 不超过 发行人 发行后 总股本 的10%。 本公司 将在减 持前4 个交易 日通知 发行人 ，并由 发行 人在减 持前3 个交易 日予以 公告。 如本公 司违反 前述承 诺进行 减持的 ，将公 开说明 未履行 原因并 道歉。 发行 人有权 收回因 违反承 诺减持 股份而 获得的 收益， 若本公 司未将 收益交 给发行 人，则 发行 人有权 扣留本 公司的 分红收 益。”	2018年01 月22日	2021-02-11	华能资本 持有的 本公司 股份在 锁定期 满后两 年内未 减持。 报告 期内， 华能资 本已履 行完毕 减持意 向承 诺。
	都江堰 蜀电投 资有限 责任公 司	发行前持 股5%以上 股东	都江堰 蜀电投 资有限 责任公 司	2018年01 月22日	2021-02-11	四川剑 南春持 有的本 公司股

	司;四川剑南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减持意向	司和四川剑南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承诺:"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没有和其他任何人签署关于转让、减持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合同、协议或达成类似的安排。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两年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5%。本公司将在减持前4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进行减持的,将公开说明未履行原因并道歉。发行人有权收回因违反承诺减持股份而获得的收益,若本公司未将收益交给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本公司的分红收益。"		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未减持;蜀电投资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数量未超过公司首发后总股本的5%。报告期内,四川剑南春、蜀电投资已履行完毕减持意向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2、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3、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4、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8、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西玉龙街营业部房产纠纷案

1989年4月，四川省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与四川证券、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签订协议，约定由四川省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按造价包干形式集资修建玉龙大厦，建成后产权归四川证券、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所有。1994年玉龙大厦建成后，由四川证券、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实际使用，但未办理产权手续（现该处房产由本公司成都西玉龙街证券营业部使用）。2009年，杨淑玉向成都中院起诉四川省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请求确认其拥有玉龙大厦的产权。2012年4月16日，成都中院通知公司、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2015年12月31日成都中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驳回各方诉讼请求。判决下发后，各方均提起上诉。四川省高院于2017年2月3日作出裁定，撤销成都中院一审判决，发回成都中院重审。2018年8月本案开庭审理，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收到成都中院送达的一审重审判决书（（2017）川01民初2741号），判决驳回杨淑玉的诉讼请求，驳回第三人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和公司的诉讼请求。公司委托代理律师于2020年1月23日通过原审法院提交了上诉状，2021年2月4日收到本案二审判决书，判决驳回本公司及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确认房屋所有权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2021年7月28日，公司向法院提交再审申请，截至目前尚未收到受理通知书。该案涉及的玉龙大厦，截至2021年6月30日账面净值为13,623,058.07元。针对公司前述的房屋争议纠纷，老窖集团出具《承诺函》，若该诉讼因法院判决对本公司造成损失，将由老窖集团承担，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数据造成不利影响。

(2) 本公司与南京东泰商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票质押交易纠纷案

本公司与南京东泰商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泰资管）于2019年7月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共计向其融资10,000.00万元。东泰资管履约担保比例于2020年3月23日起持续低于平仓线，构成违约。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委托代理律师向成都中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诉前保全。2020年6月1日成都中院已完成对东泰资管质押给公司的3,233.00万股紫金银行限售流通股的诉前保全手续。2020年6月8日成都中院对本案正式立案（（2020）川01民初3155号）。2020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本案一审判决书，判决东泰资管向公司偿还本息，支付违约金等，相关担保方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公司对质押股票和第三方抵押房产有优先受偿权。2021年1月8日收到东泰资管上诉状，公司于8月10日收到法院传票，本案二审到庭

参加诉讼时间为8月19日。

(3) 本公司与叶某、陈某、景某融资融券交易纠纷案

本公司与叶某和陈某分别于2020年9月和2020年10月签订《融资融券业务合同》，叶某向本公司借入本金人民币73,520,642.27元，陈某向本公司借入本金人民币79,184,223.40元，担保物为其持有的仁东控股股票，因前述股票持续下跌，导致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合同约定的最低线，公司按约定实施强制平仓，强制平仓后叶某未偿还本金为4,137.62万元，陈某未偿还本金为4,598.92万元，公司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景某向公司出具《不可撤销保证书》，就叶某和陈某在公司的融资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向成都中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于2020年12月10日向成都中院提起诉讼，本案于2020年12月11日立案，到庭时间为2021年7月28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暂未收到法院判决书。

(4) 华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纠纷案

2017年，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公司系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前述发行的债券存在违约的情形。2021年5月26日，本公司收到成都中院邮寄的应诉材料，“19远高01”“19远高02”债券投资人华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诉请公司承担其投资的“19远高01”4000万元本金、利息及逾期利息；公司与中银律所连带承担其投资的“19远高02”3000万元本金、利息及逾期利息；公司与中银律所连带承担律师费100万元及保全费约10万元等。本案于2021年7月12日到庭就程序事宜进行了审理。

9、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任家兴、陈雯	其他	公司保荐的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发行人在证券发行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50%以上。	其他	2021年3月23日，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监管措施决定（[2021]23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任家兴、陈雯采取暂不受理与行政许可有关文件3个月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1年04月28日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公司	其他	公司作为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18远高01、19远高01、19远高02等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存在未对发行人抵押备案程序的真实性进行全面尽职调查、未持续跟踪并及时披露与发行人偿债能力相关的重大事项的违规行为。	其他	2021年3月3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1]7号），对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2021年04月28日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公司	其他	公司在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山东广悦化工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	其他	2021年5月12日，四川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3号），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1年08月13日	《2021年半年度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板上市等项目 中，存在未勤勉 尽责等问题。				
--	--	-----------------------------	--	--	--	--

10、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老窖集团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或者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的状况。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泸州市国资委。

11、重大关联交易

(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老窖集团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提供证券经纪服务	收取证券经纪手续费及佣金	市场佣金率	不适用	0.01	0.00%		否	协议约定	不适用		
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受老窖集团控制	提供证券经纪服务	收取证券经纪手续费及佣金	市场佣金率	不适用	32.42	0.03%		否	协议约定	不适用		
四川璞信产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受老窖集团控制	提供证券经纪服务	收取证券经纪手续费及佣金	市场佣金率	不适用	0.4	0.00%		否	协议约定	不适用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提供证券经纪服务	收取证券经纪手续费及佣金	市场佣金率	不适用	7.97	0.01%		否	协议约定	不适用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老窖集团重要联营企业	提供证券经纪服务	收取证券经纪手续费及佣金	市场佣金率	不适用	0.21	0.00%		否	协议约定	不适用		
关联自然人	关联自然人	提供证券经纪服务	收取证券经纪手续费及佣金	市场佣金率	不适用	3.13	0.00%		否	协议约定	不适用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老窖集团控制	提供期货经纪服务	收取期货经纪手续费及佣金	市场佣金率	不适用	0.02	0.00%		否	协议约定	不适用		
江苏鼎跃供应链管理	受老窖集团控制	提供期货经纪服务	收取期货经纪手续费	市场佣金率	不适用	0.47	0.00%		否	协议约定	不适用		

有限公司			及佣金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老窖集团重要联营企业	存款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	市场水平	不适用	133.15	0.26%		否	协议约定	不适用		
华创证 券有限 责任公 司	原独立 董事贝 多广担 任独立 董事的 公司	开展人 民币资 金拆借 业务	利息收 入	市场水 平	不适用	0.75	0.00%		否	协议约 定	不适用		
泸州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	老窖集 团重要 联营企 业	手续费 支出	手续费 支出	市场水 平	不适用	0.02	0.00%		否	协议约 定	不适用		
宁波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	原独立 董事贝 多广担 任独立 董事的 公司	支付三 方存管 费用、短 期融资 承销手 续费	手续费 支出	市场水 平	不适用	8.72	0.01%		否	协议约 定	不适用		
泸州老 窖定制 酒有限 公司	受老窖 集团控 制	采购商 品	采购定 制酒	市场水 平	不适用	9.46	0.01%	426	否	协议约 定	不适用		
四川康 润集团 房地产 开发有 限公司	受老窖 集团控 制	代收水 电费	代收水 电费	按供电 局等部 门规定 价格结 算	不适用	110.13		340	否	协议约 定	不适用		
合计				--	--	306.86	--	766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在预计范围内。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 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是 √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 与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注：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完成了董事会换届工作，贝多广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0.1.6条及贝多广在其任职单位的任职时间情况，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纳入公司关联人管理范围至2021年11月27日，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纳入公司关联人管理范围至2021年5月27日，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应纳入公司关联人管理范围至2021年6月18日。

① 关联方在本公司的证券账户资金余额情况

开户单位	期末余额（万元）	期初余额（万元）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9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109.16	5.47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34	0.62
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01	0.10
四川璞信产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12	708.08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03.09	2.11
四川剑南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23.33	2,718.52
关联自然人	43.10	126.00
合计	5,300.15	3,560.99

② 关联方持有本公司资产管理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委托人	成立日期	状态	报告期末产品受托资金（单位：万元）
华西证券璞信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四川璞信产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0月22日	该产品于2018年10月30日起始运作，投资标的为场内股票质押式回购，初始规模为16,350万元。	16,480.00

③ 报告期内买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情况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持有面值（万元）	本期购入金额（万元）	本期出售金额（万元）	期末持有面值（万元）	本期收益（万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贝多广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一级市场认购关联方发行的证券	-	42,508.30	42,515.08	-	6.78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贝多广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一级市场认购“16金地02”债券	6,000.00	-	6,210.00	-	46.03
		一级市场认购关联方发行的证券	-	11,000.00	11,001.42	-	1.42

注：本期购入、出售金额为结算金额；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16金地02”按面值回售，出售金额含上年度利息。

④ 与关联方同业拆借、存放于关联方银行存款期末余额情况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 (万元)	本期收回金额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老窖集团重要联营企业	银行存款	否	5,611.76	315,133.15	285,190.02	35,554.89

⑤ 与关联方现券、回购交易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类型	买入金额 (万元)	卖出金额 (万元)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桥云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现券买卖交易	188,015.40	169,662.67
内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曾志远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现券买卖交易	103,275.40	14,238.13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老窖集团重要联营企业	现券买卖交易	56,869.11	16,163.84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原独立董事贝多广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现券买卖交易	837,263.32	963,605.00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贝多广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现券买卖交易	3,055.58	10,550.7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贝多广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现券买卖交易	1,269,742.14	262,194.36
		银行间质押式	40,000.00	40,002.02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蒲虎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现券买卖交易	2,020.45	4,071.30

注：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完成了董事会换届工作，贝多广、蒲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0.1.6条，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纳入公司关联人管理范围至2021年11月27日。

⑥ 与关联方债券借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类型	面额 (万元)	借贷费用 (万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贝多广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银行间债券借贷	32,000.00	3.32

⑦ 关联债券债务往来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 (万元)	本期收到金额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老窖集团重要联营企业	投标保证金	3.00	0.02	3.02	-
泸州老窖定制酒有限公司	受老窖集团控制	预付款	-	228.66	-	228.66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 (万元)	本期归还金额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上市承诺款	2,022.38	0	0	2,022.38

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2、公司上市前，共有5处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老窖集团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内，依然未取得上述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老窖集团将按华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该等房产账面净资产值以货币资金注入

	<p>公司的方式予以规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收到老窖集团承诺款共计2,022.38万元。有关土地房产的承诺，老窖集团已履行完毕。</p> <p>如公司依法取得上述房产的全部或部分房屋所有权证，公司将按注入的相应资金等值退还老窖集团。</p>
--	---

⑧ 与关联方联建办公楼

本公司与关联方四川康润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联合建设位于成都高新区南区大源IV线核心商务区D6地块一期工程，该工程设计为一类高层建筑，建筑面积为58,427.06平方米，双方共同投资总额约3.90亿元，出资比例为本公司出资55.78%，四川康润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44.22%。

该项目于2010年4月正式立项，2011年10月主体工程封顶；2013年验收并于当年10月正式投入使用，截至2021年6月30日，联建大楼已完成投资额4.17亿元（含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其中：本公司投入2.42亿元，康润集团投入1.75亿元。本公司已按分配的房产转固，转固总额2.20亿元（不含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其中房屋建筑物1.97亿元。合作双方于2021年4月完成最终清算。

12、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①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②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③ 租赁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10%以上的租赁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使用权资产折旧费、租赁负债利息费用和租赁费用合计4276.26万元，主要系公司分支机构因正常经营需要，租入其他单位或个人的资产（主要为房产）。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租赁收入139.55万元，主要系出租房产取得的收入。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4）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13、各单项业务资格的变化情况

(1) 2021年5月7日,公司同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正式签署银行间债券市场现券做市商协议。5月19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本币交易系统正式公告公司试开展银行间现券做市业务。

(2) 2021年7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试点开展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有关事项的复函》(机构部函[2021]1689号)。根据该复函,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试点开展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无异议。

14、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债务性融资工具授权及实际发行事项

会议决议情况	授权情况或发行批文	实际发行情况	存续情况
2014年4月30日召开的公司股东会201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2014年6月18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证券公司债券的议案》,有效期至2017年4月29日。	经中国证监会2016年1月6日“证监许可[2016]43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8亿元的公司债券。	公司已发行“16华股01”15亿元、“17华股01”13亿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未到期金额11.69亿元。
201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借入或发行次级债额度的议案》	决议同意非公开发行次级债规模为不超过200亿元,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用于补充净资本和营运资金。	公司已发行“16华西C1”次级债券18亿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未到期金额18亿元。
2017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决议有效期至2020年6月26日。	决议同意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公司债,不超过公司近一期净资产(合并口径)的40%。 经中国证监会2018年8月21日“证监许可[2018]1350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9亿元的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	公司已发行“18华股01”10亿元,“19华股01”9亿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未到期金额11.07亿元。
	决议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证券公司债,不超过50亿(含50亿)。 2019年4月,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9]183号),公司可发行面值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公司已发行“20华西01”30亿元,“21华西01”20亿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未到期金额50亿元。
2019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决议有效期至2022年6月26日。	会议决议公司可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含300亿元,以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单项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限的要求。发行品种包括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次级债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及收益凭证等债务融资工具及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其他融资品种。 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核定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短期融资券最高待偿还余额的通知》(银发[2019]51号),核定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的最高余额为44亿元。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709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5亿元的公司债券。	1、报告期内,公司滚动发行3期短期融资券,累计发行金额44亿元; 2、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决议滚动发行收益凭证; 3、公司已发行“19华股02”15亿元,“20华股01”10亿元; 4、公司已发行“20华西C1”次级债券15亿元; 5、公司已发行“21华	1、截至2021年6月30日,待偿还短期融资券44亿元; 2、截至2021年6月30日,已发行未到期的融资性短期收益凭证10亿元; 3、截至2021年6月30日,“19华股02”、“20华股01”未到期金额25亿元; 4、截至2021年6月30日,“20华西C1”次级债券未到期金额15

	<p>2020年7月7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0]556号），获准在深交所非公开发行面额不超过30亿元的次级债券。</p> <p>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34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的公司债券。</p>	<p>股01”15亿元，“21华股02”15亿元。</p>	<p>亿元；</p> <p>5、截至2021年6月30日，“21华股01”、“21华股02”未到期金额30亿元。</p>
--	---	-------------------------------	--

(2) 分支机构新设及变更情况

① 新设分支机构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新设分支机构名称及地址如下：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分支机构地址	设立时间
1	天津分公司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79号泰达MSD-C区C1座804单元	2021-05-17
2	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东路257号之一1701室1702室	2021-05-26

② 分支机构信息变更

分支机构名称	变更原因/类型	变更前	变更后
重庆分公司	注册地址变更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28号投资大厦16楼	重庆市江北区庆云路2号19-8、19-9

(3) 报告期内，已通过临时公告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公告日期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2021-003	2021年1月15日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2021-004	2021年1月16日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2021-006	2021年2月2日
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1-007	2021年2月6日
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	2021年2月9日
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1-009-	2021年2月27日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2021-010	2021年2月27日
董事会决议公告	2021-015	2021年4月13日
监事会决议公告	2021-016-	2021年4月13日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021-021	2021年4月13日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021-019	2021年4月13日
关于202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2021-022	2021年4月14日
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1-023	2021年4月28日
关于举行2020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2021-026	2021年4月28日
第三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1-024	2021年4月28日
关于2021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2021-027	2021年5月18日
关于2021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2021-029	2021年6月8日
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1-030	2021年6月9日
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	-	2021年6月11日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1-032	2021年6月30日

注：以上临时公告查询索引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5、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华西金智下属成都金智百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拉萨金智百业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进入清算期，清算小组已在工商管理部门备案。

（2）华西银峰关于四川信托中元广场项目委托贷款信托计划情况：

2015年6月华西银峰新增投资四川信托中元广场项目委托贷款信托计划8,440万元，该信托计划延期至2018年6月29日，因融资人未按期偿还本息引发诉讼。四川省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2016）川0792民特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抵押物进行拍卖、变卖，由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对所得价款在本金及利息范围内优先受偿，并于2017年1月6日受理了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的执行申请。2017年2月，在法院协调下，中元项目各利益方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书》，同时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与遂宁市中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相关担保物的处置分配比例。

中元项目所涉信托已到期，经与四川信托友好协商，2018年6月29日，华西银峰已与四川信托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协议，将全部债权及其全部附属权利转让给华西银峰。2019年6月21日，绵阳市高新区人民法院下达“（2018）川0792执恢163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将被执行人遂宁市中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位于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55号“中元广场”7-111号（超市卖场）、（1-2）-200号（超市出入口）、（1-2）-201号（超市卸货区）商业房地产交付申请执行人华西银峰抵偿其贷款8,440万元。该房屋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华西银峰时起转移。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抵押物移交、处置手续仍在办理中。